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葉揚

石秀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泓典律師

被告 陳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+300,000=60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